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

第四十八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八项整改任务：  第一轮督察指出四川省自然保护区违规设置矿业权问题突出，但截至此次督察时，省自然资源厅仍未制定出台矿业权退出方案，全省316个违规矿业权停而不退，生态修复严重滞后，存在“死灰复燃”可能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省自然资源厅，成都市、攀枝花市、泸州市、德阳市、绵阳市、广元市、遂宁市、内江市、乐山市、宜宾市、广安市、达州市、巴中市、雅安市、眉山市、资阳市、阿坝州、甘孜州、凉山州党委和人民政府。 |
| 整改目标 | 出台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》，完成自然保护区内316个矿业权依法依规处置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1年12月，已完成全省316个矿业权退出问题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。  2.2021年12月，已出台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》，明确退出要求和程序。  3.2022年12月底前，完成316个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识别，建立拟自然恢复或工程措施修复矿山台账，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制定。  4.2023年12月底前，按照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》，全面完成矿业权依法依规处置。其中，成都市6个，攀枝花市7个，泸州市2个，德阳市40个，绵阳市41个，广元市5个，遂宁市2个，内江市3个，乐山市4个，宜宾市18个，广安市2个，达州市4个，巴中市12个，雅安市9个，眉山市12个，资阳市3个，阿坝州16个，甘孜州113个，凉山州17个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.已完成全省316个矿业权退出问题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。  2.已出台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》，明确退出要求和程序。  3.已出台《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矿业权生态修复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自然资函〔2022〕219号），完成316宗矿业权生态修复问题识别，建立了自然恢复或工程措施修复矿山台账。  4.按照《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分类退出办法》，已全面完成矿业权依法依规处置。其中，成都市6个，攀枝花市7个，泸州市2个，德阳市40个，绵阳市41个，广元市5个，遂宁市2个，内江市3个，乐山市4个，宜宾市18个，广安市2个，达州市4个，巴中市12个，雅安市9个，眉山市12个，资阳市3个，阿坝州16个，甘孜州113个，凉山州17个。 |